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18 年半年度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